

关于废止湖北桂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商资源名录的通知

根据《咸宁城市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办法(试行稿)》第六章第二十条之规定,《湖北桂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商资源名录》即日起自行废止,该名录不再作为我司项目分包、采购选择的依据。

在新的分包商资源名录建立之前,我司项目分包、采购按《咸宁城市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办法(试行稿)》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北桂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5日

